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刘宏强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本公司之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按照本公司之细则，刘先生之任期将仅至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刘宏强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之履历详情如下：

刘先生，现年38岁，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刘先生获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共同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颁授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先生在法律及投资界别拥有逾10年经验，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合资格律师。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多家律师事务所，包括路伟国际律师所。彼曾创立希格斯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国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北京代表处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合夥人。彼现为廿一资本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刘先生(i)于过去三年内并无于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ii)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委任函可于两年初步任期届满前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一个月事先通知终止。按照细则，刘先生之任期将仅至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按细则接受重选。刘先生将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资格、经验及承担之职责、现行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刘先生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刘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之任何资料。

董事会谨此欢迎刘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